

特殊學校畢業生 就業的困境



撰文：工黨立法會議員張超雄

特殊學校的學生，部分是智障人士，也有肢體殘障人士，他們畢業後的出路，大致分以下幾種。

首先，部分能力相對較高的殘疾人士，較有機會在公開市場上尋找到工作。他們亦有機會升讀專上學院，甚至入讀大學，不過其比例相當低，即使近年情況稍有改善，查實一年亦只有不足 10 名殘障新生。相比之下，可以在主流學校接受共融教育的特殊教育需要 (SEN) 學生較多，他們亦較有機會進入職業訓練局 (VTC) 系統就學。

至於未能升讀正規專上學院的學生，職業訓練局轄下的展亮技能中心，亦有提供職業培訓。他們在觀塘及屯門設立訓練中心，提供一至兩年的課程為主，大部分都是基層工種，如簡單文書工作。不過，學生修畢課程後，極少數可找到相關辦公室工作。展亮亦有提供烘焙、製作包點、按摩等基層工作訓練，但學生畢業後整體就業率也很低。

勞工處展能就業科轄下有一個就業展才能計劃，參與計劃的僱主，每聘用一個有就業困難的殘疾人士，最高可獲發放 35,000 元的津貼，發放期可長達 8 個月，首兩個月每月上限為 5,500 元，其後 6 個月則每月上限 4,000 元。不過，審計署兩年前一份報告指出，六成多殘疾僱員在完成計劃期限後隨即會失業，顯示這個計劃被僱主濫用，僱主純粹貪圖薪金的津助，來聘請廉價勞工。我亦曾收到相關個案求助，大多數都是被聘用為清潔工。

至於殘疾人士在公開市場就業情況亦不理想，而政府公布的殘疾人士失業率，似乎有所低估。政府過往曾進行相關研究，結果顯示六成殘疾人士是超過 60 歲，30 歲以下的只佔殘疾人口的 7.4%；第二是 15 至 60 歲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，最新失業率是 6.7%，比整體香港失業率高出約一倍，我認為數字較為保守，現實的失業率應高出兩至三倍。

真正有能力聘請殘疾人士的是香港政府，惟港府至今仍未肯承諾制定就業配額制。香港周邊地區及國家，如台灣、日本、南韓，甚至大陸，都以配額制度去聘請殘疾人士，經驗亦相當正面，例如台灣的配額是約百分之一，企業及公營機構的達標率很高，殘疾人士有相當就業機會；但

香港有 18 萬名公務員，相應的資助機構也有約 18 萬個職位，殘疾人士就業機會相當龐大，但政府不實施配額制，只稱有 2% 僱員是殘疾人士。惟我們揭發，現時該 2% 殘疾公務員，大部分是在職時由健全變成殘疾，而並非在受聘時已是殘疾。

政府不肯設立就業配額制，就以「有能者 • 聘之約章」取代。約章中有約 40 項原則，僱主只需認同當中幾項，政府就會認定該機構是合乎約章資格。現時約章已運作 4 年，約有 500 至 600 間認可的機構或公司，相比市場上數以十萬計的公司，這只是九牛一毛，而且約章的要求非常寬鬆，舉例說，僱主不一定要聘請殘疾人士，他只需要原則上歡迎殘疾人士就業，就可成為約章的簽署人。

另外，即使僱主肯聘請殘疾人士，他們的工資亦偏低。最低工資法例下，容許殘疾人士進行生產力評估，如評估後該人士只有七成生產力，薪酬則只有最低工資的七折，以現時最低工資時薪 34.5 元計算，七折後即只有 24.15 元。這對殘疾人士就業有相當大打擊，皆因現時不少殘疾人士只取得最低工資，而最新情況是，有 500 至 600 個生產力評估中，最終能力被評估為七成或以下的佔 47%，即約一半殘疾人士是領取時薪 24 元或以下的工資，這是很不尊重、很沒尊嚴的工資，是不能維生的工資，這是一個歧視！

於被政府視為是殘疾人士出路的社企，就業實況又是如何？事實上，政府有不少基金，供非牟利機構申請創業，例如社會福利署的「創業展才能」計劃，撥款 200 萬、300 萬元給機構開展社企。惟這些社企發展出來的工作，不少只肯付最低工資，甚至更低人工。第二是可聘用的殘疾人士有限，最新數字是，創業展才能計劃幾年來資助那麼多機構，合共職位也只有約 1,000 個，幫助不大。更壞的情況是，職位不停流轉，很多社企營運三年就倒閉。

我認為殘疾人士就業的出路是，政府在聘用公務員時，應訂下指標，每年新聘請的員工，應不少於 2% 是殘疾人士；第二是外判工作，如清潔、保安等，可根據世衛標準，如入標機構或承辦機構主要是聘用殘疾人士，則可豁免公開招標的要求。